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张保生 主编

# 证据法学

(第三版)

ZHENGJU FAXUE

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 证据法学

(第三版)

◆ 主 编 张保生

◆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保生 吴洪淇 施鹏鹏

张 中 李训虎 王进喜

常 林 尚 华 樊传明

吴丹红 房保国 褚福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证据法学/张保生主编.—3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7  
ISBN 978-7-5620-8335-1

I. ①证… II. ①张… III. ①证据—法学—中国 IV. ①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35836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580千字  
版 次 2018年7月第3版  
印 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69.00元

##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和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第三版前言

### 一、第三版修订缘由

本教材第二版自2014年出版以来，已印行7000余册。这次修订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行政诉讼法》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一些新的司法解释，在完善证据制度方面有很多进展，一些证据规则的修改和一些新规则需要在新教材中得到体现。二是国内外证据法学研究取得了一些新的成果，需要把一些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吸收进新教材，以增强其时代感。三是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起草并由中国政法大学提交的《关于将〈证据法学〉列为法学本科生核心课程的申请》，经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从2017年起将《证据法学》列为全国法学本科生核心课程B类，本版修订旨在满足法学本科生培养和核心课程教学的需要。

### 二、修订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特点

本版修订坚持了第一、二版编写的指导思想，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应然与实然相结合，中国与世界相结合。在保持前两版教材重视证据法学原理阐释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中国证据法学”的构建，将中国证据规则有机嵌入证据法学基本原理框架，使学生不仅能够掌握证据法条文，还能进一步理解这些条文背后的理念和理由，把握证据法的精神实质。

针对前两版中对域外证据理论和证据制度的考察偏重于英美法系的问题，本版修订加强了对欧洲大陆法系证据制度的论述及不同证据制度之间的比较研究。这不仅主要体现在第三章证据制度历史沿革、第五章法院取证与证据保全、第十章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的论述中，而且体现在全书各章的内容中。

本版教材对每节思考题作了重点修改，以满足课堂上进行讨论式教学的需要；为拓展学生的知识领域，对每章后面的阅读参考书目也作了更新。

### 三、第三版修订撰稿人

本教材的撰稿人以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证据科学

研究院)教师为主,并吸收部分其他高校教师,在集体研讨的基础上分工撰写,由主编统稿完成。各章节分工如下:

- 序言 学习证据法的意义(张保生)
  - 第一章 事实、证据与事实认定(张保生)
  - 第二章 证据法理论基础和体系(张保生)
  - 第三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吴洪淇,施鹏鹏有关“大陆法系”的内容)
  - 第四章 证据开示(张中)
  - 第五章 法院取证与证据保全(施鹏鹏第一节,李训虎第二节)
  - 第六章 言词证据的提出(王进喜)
  - 第七章 实物证据的出示(张中第一、三节,常林第二节)
  - 第八章 质证与认证(北方工业大学尚华第一节,华东师范大学樊传明第二节)
  - 第九章 证据排除及其例外(吴丹红)
  - 第十章 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房保国)
  - 第十一章 推定与司法认知(褚福民)
- 全书审读:曹晶、郑飞(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 四、第三版篇章结构

本教材第三版试图按照事实认定的内在逻辑和实际过程,进一步完善证据法学的理论体系。全书共十一章内容,根据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顺序,分为如下五个板块:

第一板块即前三章,为理论篇。第一章以事实为证据法学逻辑起点,分节论述了事实、证据和事实认定的概念与特性,以及“证据之镜”原理。其中,第二节对证据属性的论述,继续坚持了第二版的新“四性说”,即相关性、可采性、证明力和可信性,鉴于证明力从相关性派生以及与危险性平衡检验的关系,将其提到可采性之前。第二章前三节分别考察了证据法的认识论、价值论和概率论的基础,阐明了证据法求真、求善的双重功能;删除了原来论述证据法基本原则的第四节,新的第四节论述了证据法的特征,以及由事实认定的一条逻辑主线、两个证明端口、三个法定阶段、四个价值支柱构成的证据法理论体系。第三章证据制度历史沿革,以西方两大法系、混合法系和中国的证据制度演变为主要坐标,加强了对欧洲大陆法系证据制度演

变的论述以及对不同证据制度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比较分析,提出了中国当代证据制度构建的思路。

第二板块即第四、五章,为特定取证篇。证据开示是当事人收集证据的一种重要方式,本版第四章将证据开示与证据保全拆分后,专论证据开示,对其特征、意义、效力以及刑事与民事诉讼证据开示的区别作了系统论述。第五章由第二版第九章第二节法院取证与第四章第五节证据保全合并而成。证据保全是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的一种取证补救措施。当然,本教材主要根据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制度建设思路来进行设计,不可能全面论及取证规则,那可能是一部侦查证据规则教材所肩负的任务。

第三板块由第六、七、八章组成,论述了事实认定三阶段即举证、质证和认证规则。第六、七章可称举证姊妹篇,分别论述了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举证方法。第六章言词证据的提出,对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和作证特权作了论述。证人证言是言词证据的主要形式,以问答方式提供证言体现了直接言词原则和传闻证据规则的共同要求。第七章实物证据的出示,考察了实物证据辨认、鉴真和鉴定等举证方法,它们都具有同一性认定和真实性证明的共性,但鉴定意见具有科学证据的特性。第八章质证与认证,是将第二版第五板块中第九章第三、四节独立出来专设的一章,旨在适应审判为中心和庭审实质化的需要。其中,第一节质证,加强了交叉询问方法的论述;第二节认证,强调了其是事实认定者对证据基本属性进行评价的审查判断活动。

第四板块为第九章证据排除及其例外,集中论述了构成审判能力之核心的证据采纳和排除规则。在内容的安排上,仍致力于纠正国内研究证据排除规则的两个偏向:一是重排除、轻例外(采纳);二是重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轻其他排除规则。根据准确、公正、和谐价值的排序,第二、三、四节传闻证据、意见证据、品性证据的排除规则及其例外,体现了准确价值和直接言词原则在证据法中的优先地位;第五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及其例外,强调了公正是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唯一正当理由;第六节不能用以证明过错或责任的证据规则,是建立在市场经济理念、和谐社会价值基础上的。

第五版块即第十、十一章,可称为广义证明责任篇,证明责任包括举证责任和说服责任,说服责任对证明主体而言即证明标准。第十章论述了两个证明端口,即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第十一章推定和司法认知,作为认证的特殊方法,其运用在一定程度上转移或免除了当事人的证明责任。在刑事诉

讼中,推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其滥用会危害刑事司法的公正性。

### 五、如何使用本教材

在使用本教材时,教师应采用启发式教学方法,先向学生布置课前阅读有关章节的作业,课堂上可用2/3课时进行引导性讲授,1/3课时组织学生围绕思考题进行讨论。

各章节后面的思考题,旨在增强学生运用证据法学知识分析实际案件的能力。其中一些题目可能只有参考答案,而无唯一答案。教师在组织课堂讨论时,可以采取分组方式,让学生们在控辩双方和裁判者之间不断变换诉讼角色,以便其深刻体会特文宁等关于事实认定必然具有盖然性的五个基本理由:证据的不完全性、非结论性、含糊性、不和谐性和不尽完美的可信性等级。

### 六、鸣谢

首先感谢本版教材编写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经过12年发展,已形成一支学贯中西的证据法学研究团队。团队成员多有在英美法学院留学背景,法国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刑科博士施鹏鹏教授的加盟,增强了本团队在欧陆证据法方面的研究力量。

感谢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简乐伟检察官对第十章第四节行政诉讼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提出的修改意见。

感谢我的研究生于春洋、卢现伟、董帅、张山山、熊晓彪、王瑞园、柴鹏、张伟、曹佳、贻丹、申蕾、阳平对本教材第一章、第二章提出的修改意见。

感谢本教材第三版责任编辑为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感谢证据科学研究院办公室李蔚老师、赵馨老师、教学办杨克文老师为本教材第三版编写所提供的热心服务。

本教材第二版前言曾寄语第三版能够译为英文版,以满足中国证据法学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和来华留学生教学的需要。无论这个愿望能否在本版实现,它确实是我们追求普适原理与中国风格相结合以成一家之说的重要鞭策力量。

由于我们研究水平有限,本教材第三版仍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时指正,以便下一版继续完善。

张保生

2018年6月6日



## 第二版前言

### 一、第二版修订缘由

本教材自2009年出版以来，已印行9000余册，令人鼓舞。这次修订主要出于三个原因：一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在完善证据制度方面有很多进展，一些证据规则的修改和一些新规则需要在新教材中得到体现。二是近五年来，国内外证据法学研究取得了一些新的成果，需要把一些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吸收到新教材中来，以增强其时代感。三是经过课堂教学，授课教师和学生们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提出了许多好的修改建议，需要把这些来自于教学实践的经验吸收进来，以增强本教材的针对性。

### 二、编写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特点

本教材第二版继续坚持了第一版编写的指导思想，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应然与实然相结合，中国与世界相结合；继续保持了第一版的两个主要特点，即重视证据法学理论体系和基本原理的阐述，重视概念界定和语义分析。

除上述方面外，第二版修订还有两个指导原则：一是在第一版基础上修改完善、继承创新，在法律条文上弃旧更新，在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方面推陈出新；二是充分吸收张保生、王进喜、张中、吴丹红、房保国合著的《证据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法硕教材）的内容，借鉴该教材的案例分析方法，同时更新思考题和参考文献。

### 三、第二版修订撰稿人

本教材由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部分教师，在集体研讨的基础上分工撰写，由主编统稿完成。各章节分工如下：

前言（张保生）

序言 学习证据法的意义 (张保生)

第一章 事实与证据 (张保生)

第二章 证据制度 (吴洪淇)

第三章 证据法理论基础和体系 (张保生)

第四章 证据开示与证据保全 (张中)

第五章 实物证据的出示 (张中第一、三节, 常林第二节)

第六章 言词证据的提出 (王进喜)

第七章 证据排除及其例外 (吴丹红)

第八章 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房保国)

第九章 证明和认证 (汪诸豪第一、四节, 张中第二节, 尚华第三节)

第十章 推定与司法认知 (褚福民)

#### 四、第二版篇章结构

本教材第二版共分十章、五个板块, 试图按照事实认定的内在逻辑, 建构证据法学的理论体系。其结构如下:

第一板块即前三章, 为理论篇。第一章以事实为证据法学的逻辑起点, 第一节论述了事实特性与证据概念, 其中, 在第一版将证据类型缩为一节的基础上, 继续将其缩为一个子目, 表明了本教材第二版对其更加轻视的态度。第二节证据属性, 从第一版的证据“三性说”转变为一个新的“四性说”, 即相关性、可采性、证明力和可信性。第三节事实认定是新增的内容, 主要论述了事实认定的性质、证据之镜原理和经验推论链条。第二章考察了神示—法定—自由证明三种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以西方两大法系和混合法系为主要坐标, 对不同证据制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作了比较分析, 对各国证据制度相互融合的趋势进行了反思, 对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作了系统考察, 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国现代证据制度构建的思路。第三章前三节分别考察了证据法的认识论基础、价值论基础和概率论基础, 阐明了证据法求真与求善两种功能的竞争关系。其中, 第三节证据法的概率论基础, 吸收了国内外概率论、事实认定盖然性以及证据法概率论研究等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第四节揭示了证据法基本原则本质上是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具体化, 进而筛选出六个基本原则。第五节论述了证据法的特征, 以及由一条逻辑主线、两个证明端口、三个事实认定阶段、四大价值支柱构成的理论体系。

第二板块即第四章证据开示与证据保全, 对证据开示的特征、意义、效

力以及刑事与民事诉讼证据开示的区别作了分析。其中，第四节关于证据开示的反思，考察了证据开示与对抗制的关系、证据开示的现实问题与潜在弊端、证据开示的有效运行及其保障等问题。第五节证据保全，是从第一版第五板块第九章第二节法院取证与证据保全中拆分出来的，主要是考虑到证据保全系审前程序的性质。

第三板块由第五、六章组成，称为举证姊妹篇，分别论述了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的举证方法。其中，第五章实物证据的出示，考察了实物证据的辨认、鉴真和鉴定等证明方法，它们都具有同一性认定和真实性证明的共性，但鉴定的主体、性质和功能与辨认、鉴真有别。专家辅助人参与鉴定意见质证具有重要意义。第六章言词证据的提出，对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和作证特免权作了论述。证人证言是言词证据的主要形式，以问答方式提供证言体现了直接言词原则的要求。

第四板块即第七章证据排除及其例外，与其说是论述排除规则，不如说是将采纳与排除作为一枚硬币的两面，论述了二者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国内对证据排除规则的研究有两个偏向：一是重视排除，轻视例外；二是重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轻视其他排除规则。本教材第二版在以下两个方面纠正了上述偏向：

首先，讨论了证据采纳与排除的关系，主要引申了两个观点：一是特文宁教授等关于“‘可采性’问题涉及非相关性证据的排除，并且受到证据法（包括规制排除之司法自由裁量权原则）的规制”的观点。他认为，“①相关性是最重要的排除机制。②证明原则是先于其他排除规则而存在的，因为这些排除规则处理的是相关证据的排除问题。……③理解相关性，包括对推论性推理之原则和特性的理解。④证据法可以被看作是由塞耶包容性原则和排除性原则所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些原则是在论证之基本框架内，按照相关性原理来表达的”〔1〕。二是艾伦教授关于排除规则兼有惩戒与激励之双重作用的观点。我们过去对排除规则的惩戒作用论述较多，而对其激励作用却重视不够。

其次，强调了证据排除规则都有例外，例外就是在一定条件下不排除或

〔1〕 参见〔美〕特伦斯·安德森、〔美〕戴维·舒姆、〔英〕威廉·特文宁：《证据分析》（第二版），张保生、朱婷、张月波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1、388页。

者采纳证据，完整的排除规则必须包括这些例外。因此，证据排除规则，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看作是采纳规则。对于传闻证据、意见证据、品性证据、非法证据等排除规则及其例外，我们在论述时均给予了同等重要的地位。

最后，在本章各节安排上，根据准确、公正、和谐价值的排序，第二节为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及其例外，第三节为意见证据排除规则及其例外，第四节为品性证据排除规则及其例外，这三节内容旨在体现证据法的准确价值以及直言词原则在证据法基本原则中的优先地位；第五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及其例外，揭示了公正是设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唯一正当理由；第六节不能用以证明过错或责任的证据，则是以市场经济、和谐社会的价值理念为基础的证据规则。

第五版块即第八、九、十章为证明和认证篇。第八章论述了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证明责任被称为“诉讼的脊梁”，它是提出主张和证据的责任，又包含着说服责任和不利后果的承担责任，是权利、义务、责任和后果的统一体。证明标准是对案件要件事实的证明所应达到的程度，也是事实认定者作出裁决时应被说服的程度。第九章第一节论述了证明三要素有机结合而构成证明活动，以及举证和质证的性质和方法。第二节将法院取证作为证明的一种特殊形式作了论述。第三节是质证的系统论述，强调了交叉询问和对质是對抗制的规定性特征，是重要的诉讼权利。第四节论述了认证是事实认定者对经过质证的证据进行审查，从而决定是否采信的事实认定活动。第十章推定和司法认知，强调了它们不是证明方法，而是认证方法，其运用在一定程度上转移或免除了当事人的证明责任。在刑事诉讼中，推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其滥用会危害刑事司法的公正性。

## 五、如何使用本教材

本教材第二版尝试对证据法学教学方法进行一些探索。各章每一节都列出学习要点、思考题，每章后还列出了参考性阅读文献，对知识来源作了较系统的引用。第二版各章节的思考题改变了第一版抽象思考题的性质，主要由实际案例或假设案例组成，旨在使学生们增强运用所学证据法学基本原理分析具体案例的能力。我们建议使用本教材时，教师应采用启发式教学方法，先布置学生阅读教材有关章节，仅用2/3课时进行引导性讲授，1/3课时组织学生思考题进行讨论、提问、答疑。书后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了进行54学时教学的预习阅读教材计划。

## 六、鸣谢

首先感谢本教材第二版编写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同时，还要感谢2010~2013级四届法学博士、法学硕士以及法律硕士（法庭科学方向）和吉林省法院系统三届在职法律硕士（证据科学方向）研究生们，他们在学习和研讨过程中给本教材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感谢证据科学研究院办公室的李蔚老师、科研秘书赵馨老师、教学秘书杨克文老师等为本教材第二版所作的周密的服务工作。感谢我的博士研究生樊传明、冯俊伟、尚华、张伟以及出站博士后邹玉华教授，他们阅读了教材的部分章节，在内容和文字方面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感谢本教材第二版责任编辑为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我们的目标是要编写一部高水平的证据法学教材，期望它能为我国司法文明和法治建设发挥育人作用，因为我们坚信，中国法治的未来是当今法学教育的产物。由于证据法具有普适性，我们当然也希望这部教材将来能有英文版问世，从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但这也许是第三版才能实现的愿望。退而言之，我们坚持教材编写以不误人子弟为最低标准，希望它不是毒害学子的“三鹿奶粉”，并且最好能够起到某种“杀毒软件”的作用，纠正人们以往对证据法学原理的一些误解。无论上述这些目标是否已经达到，至少说明我们在编写它时持有一种审慎态度。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的研究水平有限，本教材第二版仍难免存在一些错误，恳请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时予以指正，以便我们在下一版予以修正。

张保生

2014年7月21日

## 第一版前言

### 一、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大学教材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性，但证据法则是法官审判经验的总结，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问，有许多活生生的案例昭示了其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从更大的范围来说，证据法学所要结合的实践不仅是司法实践，还包括人类社会生活实践。证据法则不能违背常识和逻辑，因为事实认定本质上是经验推论活动，法庭里的事实认定不过是日常生活中的事实认定的一个缩影，是普通人解决各种争端纠纷的游戏规则的升华提炼。

第二，应然与实然相结合。本教材既称“证据法学”，便不能编成一部法律实务读本，只讨论实然之事及其合理性，而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帮助学生把握证据法学的发展趋势，保持学术对现实的引领作用。

第三，中国与世界相结合。本教材不是“中国证据法学”，不能仅仅局限于中国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国是世界的一部分，中国司法活动是人类司法实践的一部分。证据法学作为一门研究事实认定及其规律的学问，应当研究证据规则基于人类实践和认识活动共性的普适性，同时也要考虑不同法系、不同国家证据法的差别，吸收各国通行的证据法则，促进相互融合。

### 二、本教材的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重视证据法学理论体系和基本原理的阐述。本教材力图使学生能够在宏观把握证据法学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在一定的理论高度上俯瞰具体证据规则，对其进行微观分析、深入理解，并能不时地返回到理论层面来进行反思思考。

第二，重视概念界定和语义分析。目前，学术研究和教学实践中存在“自说自话”的倾向，对概念不作界定，对别人研究成果不加引用，随意使用或偷换概念，造成了证据法学的概念冲突、逻辑混乱、互打乱仗。因此，

本教材试图从每一具体概念开始,进行内涵与外延、广义与狭义、日常用法与法律术语等多角度的分析,在弄清学术发展脉络的基础上展开自己的论证和分析。

### 三、本教材撰稿人

本教材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证据科学研究院)教师和研究生在集体研讨的基础上分工撰写,由主编统稿完成。各章节分工如下:

前言(张保生)

第一章 证据法学绪论(张保生)

第二章 证据制度(吴洪淇)

第三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张保生第一、二、四节,邢学毅第三节)

第四章 证据类型与证据开示(李训虎第一节,张中第二至五节)

第五章 展示性证据的出示(张中第一节,张保生第二节,常林第三节)

第六章 言词证据的提出(王进喜)

第七章 证据排除及其例外(吴丹红)

第八章 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房保国)

第九章 证明、法院举证与认证(张南宁第一、二、五节,张中第三节,张保生第四节)

### 四、本教材的篇章结构

本教材共分九章、五个板块,其结构如下:

第一板块即前三章,为理论篇,第一章以事实为证据法学的逻辑起点,论述了事实与证据的关系,证据的三个属性即相关性、可采性(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证据法学是由一条逻辑主线、两个证明端口、三个事实认定阶段、四大价值支柱构成的理论体系。第二章考察了神示—法定—自由三种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以西方两大法系为主要坐标对不同证据制度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分析,并对中国大陆现行证据制度作了系统考察,提出了重构的思路。第三章前三节分别考察了证据法的认识论、价值论和概率论基础,阐明了证据法求真与求善两种功能的竞争;第四节揭示了证据法基本原则本质上是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具体化,进而筛选出六个基本原则。

第二板块即第四章，对证据类型和审前证据开示的特征、意义、效力以及刑事与民事诉讼证据开示的区别作了分析。将证据类型缩为一节，表明了本教材对其轻视的态度。

第三板块由第五章和第六章组成，可称为举证姊妹篇，分别论述了展示性证据和言词证据的举证方法。其中，第五章论述了物证、书证等证据的出示、辨认或鉴真和鉴定。辨认、鉴真和鉴定作为展示性证据的不同证明方法，都具有同一性认定和真实性证明的共性，但鉴定主体、性质和功能与辨认、鉴真有别。专家辅助人参与鉴定结论质证具有重要意义。第六章对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和作证特权作了论述。证人证言是言词证据的主要形式，以询问和回答的方式提供证言体现了直接言词原则要求。

第四板块是第七章，系统论述了作为证据法核心或典型内容的证据排除规则，包括非法证据、传闻证据、意见证据、品性证据等排除规则。

第五版块即第八章和第九章为证明和认证篇。第八章论述了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证明责任被称为“诉讼的脊梁”，它是提出主张和证据的责任，又包含着说服责任和不利后果的承担责任，是权利、义务、责任和后果的统一体。在证明责任中，“分配”是核心，“倒置”是重新分配，“转移”是行为意义上的改变，“免除”需要一定条件。证明标准既是证明所应达到的程度，也是事实认定者作出裁判所需被说服的程度。第九章第一节首先论述了证明的三要素有机结合而构成证明活动，接着论述了举证和质证的性质和方法。第二节将法院职权和保全证据作为事实认定的一种特殊形式作了论述。第三节简述了事实认定者对证据审查判断或认证的方法。第四、五节将推定和司法认知作为认证方法分别作了论述。

## 五、如何使用本教材

本教材尝试在证据法学教学方法上进行一些探索。各章每一节都列出学习要点、思考题，每章后列出参考性阅读文献，对知识来源作了比较系统的引用。我们建议使用本教材时，教师应采用启发式教学方法，先布置学生阅读教材的有关章节，仅用2/3课时进行引导性讲授，1/3课时组织学生提问、研讨、答疑。书后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了进行54学时教学的预习阅读教材计划。

## 六、鸣谢

首先感谢本教材编写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感谢鲁涤副教授审读了本



教材有关章节，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感谢我们研究院办公室的李蔚老师、科研秘书赵馨为本教材所作的服务工作。感谢我的博士研究生冯俊伟、邢学毅、尚华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邹玉华教授，他们阅读了教材的部分章节，提出了内容和文字方面的修改意见。感谢本教材责任编辑彭江为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教材编写以育人为最高标准，因为，一个国家法治的现状是过去教育的产物，而法治的未来则是现今教育的产物。教材编写以不误人子弟为最低标准，因此，教材之于学生，就像奶瓶子之于嗷嗷待哺的新生儿，它里面装的是鲜牛奶还是“三鹿毒奶粉”，关乎国家的法治未来。当然，将如此重任赋予一部小小的教材，不免有自作多情之嫌，但至少说明我们在编写它时持有一种审慎的态度。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研究水平等方面的限制，本教材仍难免有一些错误的理解和表述，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时指正，我们将通过再版的方式予以修正。

张保生

2009年7月21日